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ZZ-2022040

赛项名称：模特表演

英文名称：Model Performance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第三产业—文化产业—演艺业

二、竞赛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职业教育制度创新，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通过比赛，扎实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建设高质量教学体系，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牢固掌握必需的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和服装表演的基础理论及技能，掌握服装及其他产品的静态及动态展示的基础理论和技能；探索培养模特表演行业所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新途径、新方法，为我国模特表演中等职业教育起到“树旗、导航、定标、催化”的作用；开发、整合、共享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检验现有中等职业教育模特表演人才培养质量和模式，为中等职业教育模特表演技能人才培养搭建专业的职业发展通道，建设与国内外模特表演市场需求有效对接的模特表演人才培养体系，为行业的稳步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特点和教育部颁布的职业学校服装展示与礼仪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的基本要求，制定大赛规程、实施方案与规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行业人才选拔标准，设定比赛环节。

选手根据比赛规程自备相关服装并进行相应的化妆造型设计。服装模特表演分赛项共设专业知识和综合素养考核、泳装展示、生活服装销售直播、礼服展示四个比赛环节。通过考查礼仪常识、综合素质、基本身体姿态、服装展示表演技巧、产品展示能力、镜前造型展示水平等项目，对模特人才的综合职业素养和技能进行评判。根据竞赛平台成熟赛项设计原则，比赛内容及形式设计紧密结合中等职业学校服装展示与礼仪专业教学标准，检验课程体系建设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模特表演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四、竞赛方式

本赛项为个人赛。每队选手只能上报1名指导教师；参赛选手须为在校在籍学生，不分年级，仅限女性选手参加；每省派领队教师1人。

五、竞赛日程

日期	比赛内容	具体时间	备注
第一天 全天	选手报到及体型测量	09:00-16:00	选手随时报到随时测量
	专业知识和综合素养考核、直播展示抽签	19:30-20:30	领队及指导教师参加

第二天 上午	选手顺序号抽签	08:00-09:00	领队及指导教师参加
	比赛现场排练	09:00-12:00	领队及指导教师参加
第二天 下午	选手着泳装参加评委面试、赛前带装连排	13:00-15:00	领队及指导教师参加
	服装销售直播	15:00-18:00	领队及指导教师参加
第三天 上午	开赛式（以组委会时间为准）	09:00-10:00	所有选手、指导教师、领队参加（各省队选手统一着装）
第三天 上午	现场比赛环节（泳装、中国元素礼服展示）	10:00-12:00	领队及指导教师参加
第三天 下午	闭幕式暨颁奖典礼	16:00-17:00	所有选手、指导教师、领队参加。

六、竞赛赛卷

（一）赛题基本要求

竞赛试题编制遵从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赛项赛题部分公开，比赛完全按照赛项规程中比赛内容要求进行。本赛项专业知识和综合素养考核题库，由专家组统一命制《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业知识和综合素养考核试题库》。于开赛1个月前发布在大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上（www.chinaskills-jsw.org），包括题型及考核要点等内容，题库共150道试题，其中50道题不公布，作为备用题库。

（二）竞赛前一天举行领队说明会，对每个分赛项的比赛内容与要求、考点与评分、注意事项等进行现场说明和答疑。

（三）竞赛样题

模特表演赛项总时长22小时。

1. 比赛内容与要求:

参赛选手需穿着比基尼泳装参加评委面试，并按时参加赛前带装连排，遵守比赛规则、了解比赛环节、熟悉表演路线及要求等。

2.比赛共分为四个环节:

(1) 专业知识和综合素养卷面答题

参赛选手进入封闭的考场,在指定的时间内以闭卷的形式进行专业知识、综合素养卷面笔试答题。

参赛选手需根据大赛组委会提供的模特及相关专业知识和综合素养知识题库进行准备,然后按照组委会统一要求,在封闭的考场和指定的时间内,以闭卷的形式进行专业知识和综合素养卷面笔试答题,试题以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题为主,其中题库之外题目占 30%。

(2) 泳装展示

参赛选手穿着比基尼泳装,着跟高不超过 10CM 的高跟鞋,在 T 台上进行现场表演。

参赛选手根据所穿泳装的特点,通过行走、转身、定点造型等基本技巧,充分展示个人的形体条件及协调性、舒展度和表现力。

(3) 生活服装销售直播

参赛选手穿着自选搭配的生活装在直播间模拟主播进行服装销售。参赛选手需在 1 分钟内,通过生动、准确的语言表述,针对服装的定位进行服装销售;要求动作协调,造型合理,具有专业性和良好的现场掌控力。

(4) 礼服展示(具有中国元素的礼服)

参赛选手穿着自选的具有中式风格或中华民族传统元素的礼服在 T 台上进行现场表演。

参赛选手需通过行走、转身、定点造型等技巧表现礼服的整体形

态及款式特点；身体各部位动作协调、造型合理、表情生动；对音乐节奏韵律控制准确，配合得当；能准确表现出中式礼服散发出的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气度。

七、竞赛规则

本届大赛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经过选拔组成代表队。各省市确定 1 名负责人任领队，全权负责代表队参赛事务的领导和协调工作。

（一）报名资格

参赛选手必须为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服装展示与礼仪（服装表演与礼仪）及相关专业的 2022 年全日制在籍在校女生，参赛不分年级。形象健康、积极向上、品格良好、身材挺拔、比例匀称、气质端庄、具有一定的个人表现力和服装展示能力，身高为 175CM 及以上。

（二）赛项规则

1.参赛选手报到后统一参加身体数据测量，在大赛指定工作区域抽取参赛号码。

2.参赛选手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大赛规定时间、佩戴有效证件进入比赛场地，严格遵守大赛组织与管理要求，根据统一要求进行化妆造型与换装。

3.比赛过程为开放式现场表演的比赛形式，选手必须在赛前认真参加彩排，熟记比赛流程，与大赛编导组成员及其他选手主动配合，

保证比赛的各个环节顺利进行。

4.各代表队除 1 名化妆师外可选派 1 名女性工作人员进入候场区的更衣室负责本队选手的财物安全，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进入候场区。

5.参赛选手及相关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须牢记比赛安排，如出现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赛场的情况则视为放弃参赛权利。

6.比赛过程中如遇到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事故，统一听从大赛组织方的安排，保持稳定有序的现场状态。

7.比赛所有流程结束后，需统一听从大赛组织方要求，退还比赛期间发放的道具等比赛用品后，方可离开比赛现场。

8.比赛期间所有参赛选手均需服从大赛封闭式管理，统一调动，听从指挥，确保比赛环节的顺利进行。

八、竞赛环境

竞赛场地全部配置专业设备设施，包括：竞赛工作区（包括：竞赛表演区、100 平方米 2 个直播间、容纳 200 人的 1 间教室、供具有可现场观赏直播的大荧屏会议室、选手化妆造型区、更衣区、候场区），其他区域（包括：裁判区、抽签区、服务区）。

（一）竞赛工作区

1.竞赛表演区：在指定竞赛表演区域，选手按照参赛序号及分组，根据竞赛内容及编导编排要求完成现场展示。

2.化妆造型区：在指定区域，为每个代表队提供化妆桌椅和化妆

镜，供化妆造型师使用。

3.更衣区：在指定区域，为每个代表队提供挂服装的龙门架和座椅，供选手换装使用。

4.候场区：在指定区域，设置 A、B 出场口为出场区，供参赛选手候场。

（二）其他区域

1.裁判区：在竞赛表演区域设置裁判工作区，提供适宜的观赛角度及配套桌椅等供裁判使用。

2.抽签区：在指定区域，设置桌椅、抽签箱，供选手进行抽号、平面模特展示赛项选手抽取展示产品类型使用。

3.服务区：在指定区域，设置媒体区、采访区、服务保障区、申诉区等服务区域。

九、技术规范

本次大赛技术标准参考行业、往年国赛备赛指导的标准。

十、技术平台

赛项执委会与相关企业合作，为赛项提供所需竞赛环境及器材。

（一）参赛选手竞赛舞台区

平台	序号	竞赛区域环境 设备及软件	规格及说明	备注
----	----	-----------------	-------	----

赛项提供的公共平台	1	场地 1	场地面积：1000 平方米 空间充分通风、不透光、专业照明充足	
		场地 2	100 平方米 2 个直播间、提供可容纳 200 人且具有可现场观摩直播的屏幕会议室 1 间	
		场地 3	容纳 200 人的 2 间教室	
	2	电源	配备双线路供电系统和漏电保护装置	
	3	空调	配备空调系统，确保环境温度适宜	
	4	监控	配备实况监控视频转播系统	
赛项提供的竞赛设备	1	竞赛舞台	主舞台木质结构：横台 24.6×16.8 米；伸展台 25×2.4 米；背板铁架宝格丽布结构：主背板 7.2×5 米；侧背板 7.2×5 米	
	2	竞赛灯光	Par64 (CP61) /1000W 筒灯；Fine2000 Spot/1250W 电脑灯；ETC Source Four Profile126/750W 成像灯	
	3	竞赛音响	主音响设备：NEXO PS15/600W 全频音箱；NEXO LS1200/1000W 超低频音箱	
直播设备	4	新媒体直播设备	2 套完整用于直播的设备：录像机、照相机、手机、电源线、麦克、灯光、电脑、显示器	

(二) 参赛选手化妆更衣区

平台	序号	竞赛区域环境设备及软件	规格及说明	备注
赛项提供的公共平台	1	场地	场地面积：270 平方米 空间充分通风、照明充足	
	2	电源	配备双线路供电系统和漏电保护装置	
	3	空调	配备空调系统，确保环境温度适宜	
	4	监控	配备实况监控视频转播	
赛项提供的竞赛设备	1	化妆台	台面材质复合板材：80×40CM，高度 80CM	
	2	化妆镜	化妆镜 70×60CM，化妆镜环绕灯泡 220V	
	3	龙门架	金属材质、可移动	

十一、成绩评定

（一）评分依据

比赛评分标准制定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服装模特中级国家职业标准，参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参考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模特表演备赛指导》中的历届大赛评分细则，同时也参考了行业权威大赛的相关人才选拔标准。

（二）评分方法

- 1.比赛评审组由 11 名裁判组成，其中裁判长 1 人。
- 2.比赛评分采取分项目计分，累计总分的计分方式。
- 3.比赛设计的每项任务均采用不同比例和权重设定分值分别计分，比赛总分按照百分制计算。
- 4.评分将在所有裁判给出成绩的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得出平均分为选手的最终成绩。
- 5.评分实行满分 100 分制。
- 6.比赛成绩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排名顺序确定最终奖项。
- 7.在比赛过程中，如出现选手干扰评审等不文明参赛行为，裁判长有权予以扣减该项目成绩，情节严重者将取消继续参赛的资格。

（三）评分细则及评分标准

模特表演评分细则				
比赛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内容	比例			
专业知识综合素养卷面答题	15%	试卷笔答,题型为选择题,单选或多选,共80题,其中单选题60题,每题1分;多选题20题,每题2分,满分100分。	100	单选题60题,每题1分;多选题20题,每题2分,满分100分。
泳装展示	30%	1. 着装整体形态健康、自然,肢体线条舒展、优美; 2. 步态、转身、定点造型要领表现准确,动作协调; 3. 能够理解音乐,控制节奏,具有舞台表现力。	100-90.1	能够达到泳装表演各项技术要求,表现力强。
			90-75.1	基本达到泳装表演各项技术要求,有单项技能表现欠佳。
			75-60.1	基本达到泳装表演各项技术要求,有两项技能表现欠佳,表现力一般。
			60-0	有三项以上泳装表演技术不能达到要求,表现力差。
生活服装销售直播	20%	1. 镜头感好,形象气质与所销售的服装契合度高; 2. 通过生动、准确的语言表述,针对身着的自选服装的定位、款式、色彩、材质、功能、风格、属性等方面进行直播展示,能够充分展示产品的功能和特性,打动消费者并激发购买欲望; 3. 要求动作协调,造型合理,亲和力强; 4. 对服装的介绍要求语言清晰流畅,表达准确生动、具有专业性; 5. 有良好的现场掌控力。	100-90.1	能够达到生活服装销售直播的各项技术要求,现场掌控力强。
			90-75.1	基本达到生活服装销售直播的各项技术要求,有单项技能表现欠佳。
			75-60.1	基本达到生活服装销售直播的各项技术要求,有二项技能表现欠佳。
			60-0	有三项以上生活服装销售直播的技术不能达到要求,表现力差。
礼服展示	35%	1. 自选具有中式风格或中华民族传统元素的礼服在T台上进行现场表演; 2. 通过行走、转身、定点造型等技巧表现礼服的整体形态及款式特点; 3. 对音乐节奏韵律控制准确,配合得当; 4. 身体各部位动作协调、造型合理、表情生动,能准确表现出中式礼服散发出的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	100-90.1	能够达到礼服表演各项技术要求,表现力丰富,具有良好的舞台风范。
			90-75.1	基本达到礼服表演各项技术要求,有单项技能表现欠佳,台风稳健。
			75-60.1	基本达到礼服表演各项技术要求,有两项技能表现欠佳,表现力一般。
			60-0	有三项以上礼服表演技术不能达到要求,表现力差。

		气度。		
--	--	-----	--	--

（四）成绩公布

最终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后，公布比赛结果。公布时间 2 小时无异议后，将赛项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赛务管理系统，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长在系统导出成绩单上审核签字后，在闭幕式上宣布并颁发证书。

（五）裁判组成结构

大赛裁判人员由全国行业企业知名专家、模特行业权威赛事评审专家、高等院校及职业院校相关专业负责人等组成，体现人才选拔与市场需求接轨、与高校升学接轨、与模特人才培养模式建设接轨的指导方针。

序号	专业技术方向	知识能力要求	执裁、教学、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人数
1	文化艺术类服装表演	熟悉本赛项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熟悉大赛工作。	副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或高级技师	7
2	文化艺术类（设计类）服装设计	熟悉本赛项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熟悉大赛工作。	副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或高级技师	2
3	文化艺术类时尚传媒	熟悉本赛项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熟悉大赛工作。	副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或高级技师	2
裁判总人数	裁判总人数 11 人，其中裁判长 1 人，现场裁判员 10 人。				

十二、奖项设定

竞赛设个人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一）个人奖：设个人一、二、三等奖。比例为：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无其他分赛项）

（二）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将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三）所有获奖选手及指导教师将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不再另设其他奖项。

十三、赛场预案

大赛将设置专门的组织机构，分别设立大赛筹备组、大赛评审组、大赛执行组、监督仲裁组等机构，为保障大赛的顺利圆满完成提供有效的保障。

大赛将建立完善的赛项保障组织管理机制，做到各竞赛单元均有专人负责指挥和协调，确保大赛有序进行。设置生活保障组，为竞赛选手与裁判提供相应的生活服务和后勤保障。设置医疗保障服务站和外围安保组，对赛场核心区域的外围进行警戒与引导服务，提供可能发生的急救、伤口处理等应急服务，竞赛时如选手出现意外伤病，及时进行医治救护，或立即送往医院救治。竞赛时如选手出现意外伤病，及时进行医治救护，或立即送往医院救治。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赛前应制定新冠疫情防控预案，按规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竞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工作人员中有人出现发烧等症状，应及时隔离并按规定程序

处理。如赛场所在地区出现疫情，即严格遵守当地防控要求，服从大赛执委会统一安排。赛场应进行周密设计，绘制满足赛事管理、引导、指示要求的平面图。竞赛举行期间，应在竞赛场所、人员密集的地方张贴。

（一）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赛项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好应急预案。

（二）竞赛承办单位应配合做好竞赛技术平台相关可靠性测试，配合专家组、裁判组共同制定由于设备和软件等出现故障影响比赛的应急处理预案。竞赛过程中若出现技术平台故障，承办单位必须及时配合裁判长，提出妥善的处置方案，同时做好现场记录。

（三）赛项承办院校赛前对赛场的舞台灯光、音响、摄录等设备统一检查维护，对评分软件以及计算机应事先调试维护，并预留备用设备。如发生计算机卡顿、数据丢失等情况，应及时向裁判长和比赛监督仲裁长汇报并填写赛场情况记录表签字备案，裁判长依据赛场实际情况确认是否继续竞赛或延时竞赛等，要妥善保留好裁判手写原始打分数据。

（四）选手对比赛过程安排或比赛结果有异议，须通过领队向监督仲裁组反映。对于违反赛场纪律、扰乱赛场秩序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直至终止比赛、取消比赛资格。

十四、赛项安全

本次技能大赛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人身安全、比赛现场搭建、专业设备安装与使用、防火等诸多方面进行妥善安排。大赛专门设立安全保卫工作小组，由大赛主办方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到人，加强管理，确保大赛安全有序进行。

（一）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

（二）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三）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比赛涉及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必须明确安全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四）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对现场环境中人员密集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五）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人员，建立安全机制与管理措施，应对突发事故。

（六）执委会安排交通车接送各代表队从驻地至赛场往返的参赛和参加会议等活动。

(七)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及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所有人员必须凭证件进入赛场，配合做好安检工作。

(八) 比赛期间如发生特殊情况，要保持镇静，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在规定区域活动，不得擅自离开，遇紧急情况，服从安保人员统一指挥，有序撤离。

(九) 所有人员要妥善保管好自身携带的物品，贵重物品(含钱款)妥善存放。

(十) 设立医疗急救点或专门人员，应对突发事件。

十五、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认真学习大赛规程及《竞赛指南》，如有不明之处，请在领队会上提出。

2.根据大赛日程安排及要求，准时有序地组织本队人员的参赛工作，确保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

3.各领队应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议，并认真传达领队会精神，加强管理参赛选手的日常生活及安全，确保选手遵守大赛各项规定。

4.各代表队要提前为每位参赛选手办理各种必备的保险。

5.各代表队全体成员要发扬团结、协作的精神，树立良好赛风，

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6.各领队要做好本队参赛选手的各项准备工作，尤其是参赛选手的思想工作。

7.领队、指导教师在大赛期间要着装整洁，凭有效证件进出赛场和参加各项活动。

8.各领队、指导教师要服从赛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和赛场安全，如有问题须由领队统一向赛区执委会提出。

9.各领队及指导教师在大赛期间要确保通讯畅通。

（二）指导教师须知

1.指导教师应该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赛项规程合理制定训练方案，认真指导选手训练，培养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克服功利化思想，避免为赛而学、以赛代学。

2.指导教师应该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做好参赛选手保险办理工作，并积极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3.指导教师参加赛项观摩等活动，不得违反赛项规定进入赛场，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4.指导教师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专家、裁判、监督仲裁及赛项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按照赛项指南规定和大赛制度与裁判、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或赛后提出申诉，不得在网络、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信息和过激言论。对比赛过程中的

争议问题，要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三）参赛选手须知

1.选手须服从大赛执委会统一领导，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遵守赛场规则。

2.参赛选手要自觉遵守赛场纪律，在赛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随意吐痰、不乱扔杂物、不大声喧哗、不吃零食、严禁吸烟（含电子烟）。

3.参赛选手须携带大赛规定的有效证件（身份证、参赛证）参加比赛。

4.参赛选手要爱护场地、设备等公共设施，保持赛场卫生，注意安全，保管好自己的物品。

5.参赛选手在住宿期间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入住宾馆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留宿他人或擅自离队。

6.参赛选手应服从大赛裁判组的评判结果，如有异议由领队向监督仲裁组提出。

7.除赛区执委会规定的服务并依照其设定的标准所产生的费用之外的一切费用由参赛选手自行承担。

8.参赛选手疫情期间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应注意饮食卫生，防止疾病发生。

9.各地参赛选手要本着友谊互助的精神，互相尊重、互相学习、共同提高，为大赛顺利进行做贡献。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比赛服务工作。

2.全体工作人员要按照工作分区准时到岗，尽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并做好临时性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3.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佩戴标志，认真检查证件，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允许相关人员进入指定地点。

4.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大赛圆满成功。

5.各工作组负责人，要坚守岗位，组织落实本组成员高效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好监督协调工作。

6.全体工作人员不得在比赛场内接打电话，以保证赛场设施的正常工作。

十六、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诉。大赛采取两级仲裁机制。赛项设监督仲裁工作组，赛区设监督仲裁委员会。大赛执委会办公室选派人员参加赛区监督仲裁委员会工作。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省（市）领队向赛区监督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监督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七、竞赛观摩

在竞赛现场 T 台的正前方设置裁判评审席和贵宾观赛席，保证裁判和贵宾全程最佳视角做出公平、公正、客观的评判。

在 T 型台两侧专门设置各省市、自治区领队席，保证所有参赛地区的领队能够全程清晰的观摩、监督比赛进程。

在 T 型台一侧设置各省市、自治区选手的专属观赛区，为各地选手提供一个相互学习、交流提升的观摩平台。

十八、竞赛直播

在竞赛舞台区的正前方设置摄像机位，包括：一个主机位、两个侧机位场地、两个活动机位，全程无死角记录比赛全过程，并联络相关媒体平台进行网络直播。

在竞赛的其他工作区设置比赛现场转播画面，确保所有后台参赛选手、领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全程掌控赛事进程。

竞赛全过程中由专门的采访拍摄团队，负责对优秀选手、优秀指导教师、裁判专家进行采访，记录选手参赛感受、指导教师心得、裁判专家点评等视频素材。本赛事竞赛全过程禁止未经许可的媒体及自媒体进行录像、摄影及现场直播。

十九、资源转化

赛项执委会和赛项承办院校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资源转化工作办法》的有关要求和本赛项技能考核特点，开展并推进资

源转化工作，主要是进行资源转化成果（包含基本资源和拓展资源）的转化。赛后 30 天内向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提交资源转化实施方案。半年内完成资源转化工作。

赛项资源转化的内容是赛项竞赛全过程的各类资源，包括竞赛样题，考核环境描述，竞赛过程音视频记录，评委、裁判、专家点评，优秀选手、指导教师访谈等，制作竞赛相关视频、图书，建立选手数据库。

突出技能特色，展现竞赛优势，形成满足职业教育教学需求、体现先进教学模式、反映职业教育先进水平的共享性职业教育教学资源。

通过比赛交流环节可以促进规范行业标准，对行业教学起到导向作用；对于竞赛选拔出来的获奖选手可以通过大赛组委会及所在学校向相关模特经纪公司推荐签约。

资源成果转化方案

资源名称		表现形式	资源数量	资源要求	完成时间	
基本资源	风采展示	赛项宣传片	视频	1	15 分钟以上	赛后即时制作
		风采展示片	视频	1	10 分钟以上	赛后即时制作
	技能概要	技能介绍 技能要点 评价指标	电子文档	1	电子版	赛后 2 个月
	教学资源	专业教材	电子图文	1	电子教材	赛后 5 个月
		技能训练指导书	电子图文	1	电子教材	赛后 5 个月
		大赛作品集	电子图文	1	电子版	赛后 5 个月
		技能操作规程	电子图文	1	电子版	赛后 5 个月

拓展资源	案例库	电子图文	1	电子版	赛后6个月
	素材资源库	电子图文	1	电子版	赛后6个月
	试题库	电子图文	1	电子版	赛后6个月
	衍生成果	市场转化	至少2套	成衣市场化	赛后6个月
	优秀选手访谈	视频	1	电子版	赛后4个月

二十、其他

无。